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峰先生（中國居民）及閔小雷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李峰先生和閔小雷先生常駐中國，但各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翁美儀女士（香港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行事，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翁美儀女士將透過定期會議及隨時電話討論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及
- (vi) 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申銀萬國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隨時保持聯絡。

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閻小雷先生為公司秘書。閻先生具備14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閻先生在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7.HK）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和於香港聯交所的授權代表。由於閻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可接納專業或學歷資格，本公司委任翁美儀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為公司秘書助理。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閻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閻先生將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彙報以及參加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翁女士將協助閻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翁女士將定期與閻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與有關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的其他法律法規等事宜。翁女士將與閻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閻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翁女士協助閻先生的前提下，閻先生的任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閻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一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無須再執行上述公司秘書助理安排。

住址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且證監會已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所述的豁免證書，以豁免就披露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Uebber**先生」）的住址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住址並不適當，理由如下：

- (a) 戴姆勒為歐洲最大且最著名的公司之一。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均為戴姆勒管理層成員，亦為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全球最著名品牌之一）的代表。作為知名人士及戴姆勒領導人物，彼等難免受到國內外公眾的高度關注。戴姆勒製造的汽車一直在全球各地銷售，基於文化背景不同或用戶的期望有別，可能有部分客戶（即使為數不多）仍希望獲得戴姆勒管理層的回應。此外，彼等亦多次就經濟及社會議題發表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見。因此，在文件公開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將會使二人人身安全及私隱的風險增加。
- (b) 基於公開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住址的風險，戴姆勒已實施內部保障措施，以保護二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私隱。其中一項保障措施為相關德國居民註冊處禁止披露二人的住址。上述禁制僅在相關人士證明本人人身、健康、自由或類似合法權益受到威脅時，方由德國註冊處頒佈。
- (c) 根據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第28條第2段及第46條第2段，於評估傳播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個人資料是否可行時，均會考慮二人的合法權益。尤其是根據保護法第28條第2段，倘有理由相信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擁有禁止傳播二人住址的合法權益，則戴姆勒傳播二人的地址將屬違法。由於傳播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以在文件作出披露將對二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私隱構成重大風險，故此戴姆勒傳播二人的住址以在文件作出披露將違反保護法。
- (d) 不在文件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品質、經驗及誠信的知情評估，亦不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e) 文件已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一切重要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披露Mr. Troska及Mr. Uebber的住址會對彼等的人身安全帶來不必要的風險。基於此原因及彼等的特殊情況，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Mr. Troska及Mr. Uebber的公司住址，而非家庭住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率（倘發行人預計上市當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考慮到上市後戴姆勒所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允許最少相當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H股公眾持股量：(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超額配售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之較高比例。

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會：(a)在文件中將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應的百分比調低；及(b)在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之[編纂]%。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諮詢我們後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使用以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編纂]%；
- (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編纂]倍但少於[編纂]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編纂]倍但少於[編纂]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編纂]%；及
- (iv)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編纂]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編纂]%。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有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但沒有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安排」一節。